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常張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冠軍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蔡國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歐晉德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吳玲綾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青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蔡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0. 動議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歐晉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 動議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明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正式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提交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需簽署人簡簽認可。